**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1. **依據**

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

 業要點、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5/07/27教育局公告編號第91122號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任教領域、錄取名額及聘期說明**

一、甄選類別、任教領域、錄取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備註 |
| 一般 | 代理教師(退休缺) | 1 | 1 | 1. 龍船分校二乙級任
2. 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行政工作。
 |

二、聘期：自106年2月1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三、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106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至106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。 |

 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[http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

中心代課人力系統[（http://104.tn.edu.tw](http://104.tn.edu.tw/))、本校網站（http://lces.tn.edu.tw）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

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lc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106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至106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(地址：台南市龍崎區崎頂里41號。電話：06-5941204轉10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三)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】

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 （二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(無則免附)

 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四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。

 (五) 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一)。

 (六) 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 (七)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三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 (八) 履歷表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內容不拘，依序裝訂成冊)。

 四、方式：

(一)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，檢同書面資料、

相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（五）已錄取他校代理教師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。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。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。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00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試教單元為南一二下國語，第一單元美麗的海中花，並請提供該節簡案一式三份 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15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15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月23日（星期一）15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 |

 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 三、錄取報到

 （一）錄取報到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錄取報到 | 106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2時前。 |
| 第2次招考錄取報到 | 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前。 |
| 第3次招考錄取報到 | 106年1月24日 (星期二）上午12時前。 |

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上開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

 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http://lces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1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

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

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調配實際授課節數，並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。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 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 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941204\*13 (人事室) 信箱：story71108@tn.edu.tw

 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941204\*11 (總務處)

 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941204\*10 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